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

管 制 文 件 訂 修 廢 履 歷 表

文件編號	資訊-標準-02	檔案名稱	網路服務使用規範	
使用部門	圖書資訊館		機密等級	普通
版次	頁數	檔修訂摘要		實施日期
A.0	4	初版		99/05/24
訂修廢者		單位主管		圖書資訊館館長

※管制檔不得擅自塗改及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1.目的

為促使本校職員在使用各項網路服務(如：網際網路、電子郵件等)時有一明確之規範，以降低因濫用及誤用所造成的資安風險，特制訂本標準書。

2.適用範圍

凡本校職員對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均適用本標準書。

3.參考文件

無。

4.名詞定義

無。



5.作業內容

5.1 網路使用規範

5.1.1 一般規範

5.1.1.1 本校網路使用者需經授權並賦予相關存取權限後，始得使用網路伺服器所提供之服務。

5.1.1.2 已授權的網路使用者僅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

5.1.1.3 網路使用者不得將個人之網路登入身份識別與密碼交付他人使用。

5.1.1.4 禁止以任何方法竊取他人的登入身份識別與密碼。

5.1.1.5 除教學與研究目的外，禁止以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竊聽網路上的通訊。

5.1.1.6 網路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手段，蓄意干擾或妨害網路的正常運作。

5.1.2 智慧財產權

5.1.2.1 網路使用者不得下載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5.1.2.2 網路使用者不得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5.1.2.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網路使用者不得將受保護的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5.1.2.4 網路使用者不得利用本校網路進行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5.1.3 網路安全

5.1.3.1 禁止在網路上取用未經授權的檔案。

5.1.3.2 網路使用者不得將色情檔案建置在本校網路，亦不得在網路上散播色情文字、圖片、影像、聲音等不法或不當的資訊。

5.1.3.3 網路使用者如發現網路出現異樣時，應立即將電腦關閉或



將網路斷線，並通報數位學習中心專責人員處理。

5.2 電子郵件使用規範

5.2.1 一般規範

5.2.1.1 本校電子郵件使用者需經授權並賦予相關存取權限後，始得使用本校電子郵件系統收發電子郵件。

5.2.1.2 電子郵件使用者應親自開啟電子郵件信箱，不得將個人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5.2.1.3 內部互傳或對外的每封電子郵件傳送時，不應超過規定之大小限制，並禁止傳送垃圾郵件，以免影響頻寬，浪費網路資源。

5.2.1.4 禁止電子郵件使用者發送電子郵件騷擾他人，或偽造他人名義發送電子郵件，導致其他使用者之不安與不便。

5.2.1.5 禁止隨意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或附於電子郵件之附加檔案，以避免惡意程式或病毒感染。

5.2.1.6 收取郵件時，若收到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應立即刪除。

5.2.2 智慧財產權

5.2.2.1 轉載或是重新編排電子郵件時，需獲得該郵件內容之原始來源同意。

5.2.2.2 不得引用來源不明的電子郵件或檔案內容。

5.2.2.3 禁止以電子郵件傳遞或交換非法之應用軟體。

5.2.3 網路安全

5.2.3.1 電子郵件使用者應將電子郵件收發軟體之郵件預覽功能關閉，避免誤啟含有電腦病毒之郵件。

5.2.3.2 禁止隨意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以避免惡意程式或病毒感染。

5.2.3.3 電子郵件使用者如發現疑似電子郵件病毒，未被防毒軟體攔阻時，應立即關閉個人之電子郵件收發軟體，並通報數



位學習中心專責人員處理。

5.3 帳號密碼使用規範

5.3.1 使用帳號為確保使用之安全性，須每隔六個月變更密碼一次。

5.3.2 密碼須妥善保管，以避免他人知悉。當使用者懷疑其密碼被他人知悉時，必須立即變更密碼。

5.3.3 使用者需負密碼保管之責，不得對任何人透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自己的密碼。也請勿打聽他人密碼。

5.3.4 為避免他人偷窺及使用您的電腦，請在不使用您的電腦時將畫面跳到 Login(帳號登入)畫面。

5.4 可攜式設備及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

5.4.1 個人可攜式設備及可攜式儲存媒體於使用時應謹防資訊外洩或中毒。

5.4.2 筆記型電腦應確實按規定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檢查作業系統修正程式與更新病毒碼為最新版本。

5.4.3 筆記型電腦於本校外部環境使用時，應考量以下防護措施：

5.4.3.1 若需使用網路，應先評估網路環境之安全性，並確認電腦內之防毒軟體已更新為最新版本。

5.4.3.2 於公共空間使用時，若螢幕畫面顯示敏感或機密資訊時，應注意畫面是否有遭旁人窺視之疑慮。

5.4.3.3 不可將筆記型電腦置於視線以外之處，應隨身攜帶確保實體安全。

5.4.4 使用外來的可攜式設備及可攜式儲存媒體，必須先進行掃毒的動作，以避免本校電腦、系統與網路受到病毒威脅。

6.附件

無。